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12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7 月 18 日、19 日、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10：30 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2、经查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无股份送转及现金分红计划。

6、公司及公司大股东承诺 3 个月内不会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披露期间说明事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不存在较大差距。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